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檯）及82333（人民幣櫃檯）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北京金誠同達事務所關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趙改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鄒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

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  
**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 0625 第 0482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

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股东周年大会通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会议通知》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026年6月19日，长城汽车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为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由“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变更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情城酒店会议室”。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2:00在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情城酒店会议室召开。

## （三）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于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在完成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登记程序后，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根据《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香港时间下午4时30分名列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有权出席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

1. 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6人，代表股份数为6,056,690,4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866,763,3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850人，代表股份数为189,927,0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5人，代表股份数为941,690,4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751,763,360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50人，代表股份数为189,927,052股。

2. 出席 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747,997,025股，占公司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

3. 出席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4人，代表股份数为5,305,183,752股，占公司该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9%。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 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6.01：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6.02：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6.03：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6.04：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7.01：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7.02：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7.03：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议案 7、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①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股东合共持有 A 股 19,426,155 股，对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回避表决；②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15,000,000 股 A 股、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998,500 股 H 股，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 **(二)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三)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前述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 A 股 19,426,155 股，对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3.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53,247,012	99.94314	1,916,100	0.03164	1,527,300	0.02522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53,246,412	99.94314	1,925,300	0.03179	1,518,700	0.02507
------------	---------------	----------	-----------	---------	-----------	---------

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54,915,412	99.97070	1,643,900	0.02714	131,100	0.00216
中小股 东:	939,915,412	99.81151	1,643,900	0.17457	131,100	0.01392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53,243,912	99.94309	1,921,500	0.03173	1,525,000	0.02518

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52,364,212	99.92857	1,934,100	0.03193	2,392,100	0.03950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052,818,012	99.93607	2,564,700	0.04234	1,307,700	0.02159
合计:						

##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5,500,835,410	90.82247	555,172,843	9.16627	682,159	0.01126
中小股 东:	385,835,410	40.97264	555,172,843	58.95492	682,159	0.07244

## 议案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5,598,518,907	92.43528	453,211,093	7.48282	4,960,412	0.08190

## 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901,842,812	99.79538	1,721,600	0.19051	127,500	0.01411
中小股 东:	901,842,812	99.79538	1,721,600	0.19051	127,500	0.01411

## 议案 10：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5,529,209,736	91.29094	527,138,095	8.70340	342,581	0.00566

## 议案 1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54,497,531	99.96380	1,855,900	0.03064	336,981	0.00556

议案 12：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合计：	6,025,890,114	99.49146	30,510,298	0.50375	290,000	0.00479
中小股 东：	910,890,114	96.72925	30,510,298	3.23995	290,000	0.03080

议案 13：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87,886,214	99.48816	30,515,798	0.50702	289,900	0.00482

合计:						
中小股东:	872,886,214	96.59113	30,515,798	3.37679	289,900	0.03208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5,989,320,053	99.51199	29,081,959	0.48319	289,900	0.00482
中小股东:	874,320,053	96.74979	29,081,959	3.21813	289,900	0.03208

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6,054,944,612	99.97118	1,593,500	0.02631	152,300	0.00251
中小股东:	939,944,612	99.81461	1,593,500	0.16922	152,300	0.01617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普通股合计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中小股东合计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5,876,582,155	97.02629	761,582,155	80.87394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2,164,700	99.09974	887,164,700	94.20980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9,592,698	99.38749	904,592,698	96.06052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5,731,504,651	94.63097	616,504,651	65.46787

议案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普通股合计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中小股东合计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	5,795,108,667	95.68111	680,108,667	72.22211

	案的议案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5,552,268,484	91.67166	437,268,484	46.43442
17.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6,052,533,617	99.93137	937,533,617	99.55858

4. 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股合计：	746,754,944	99.83395	1,195,000	0.15976	47,081	0.00629

议案2：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股合计：	719,597,554	96.20326	28,399,471	3.79674	0	0
中小股东：	719,597,554	96.20326	28,399,471	3.79674	0	0

议案 3：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合计：	719,597,554	96.20326	28,399,471	3.79674	0	0
中小股东：	719,597,554	96.20326	28,399,471	3.79674	0	0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合计：	720,467,054	96.31951	27,529,971	3.68049	0	0
中小股东：	720,467,054	96.31951	27,529,971	3.68049	0	0

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合计：	746,952,025	99.86029	1,045,000	0.13971	0	0
中小股东：	746,952,025	99.86029	1,045,000	0.13971	0	0

## 5. 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合计：	5,303,187,952	99.96238	1,705,900	0.03216	289,900	0.00546

## 议案 2：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合计：	5,302,654,925	99.95233	2,238,827	0.04220	290,000	0.00547
中小股东：	187,654,925	98.67032	2,238,827	1.17719	290,000	0.15248

## 议案 3：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合计：	5,302,649,525	99.95224	2,244,327	0.04230	289,900	0.00546
中小股东：	187,649,525	98.66749	2,244,327	1.18008	289,900	0.15243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合 计：	5,302,698,125	99.95315	2,195,727	0.04139	289,900	0.00546
中小股 东：	187,698,125	98.69304	2,195,727	1.15453	289,900	0.15243

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  
划终止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合 计：	5,303,437,952	99.96709	1,593,500	0.03004	152,300	0.00287
中小股 东：	188,437,952	99.08205	1,593,500	0.83787	152,300	0.08008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庞正忠：

庞正忠

叶正义：

叶正义

熊孟飞：

熊孟飞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